

秘書長聲明，目前估定的預算內不包括支付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費用的款項。

Mr. GANEM (法蘭西)贊同美國提案。如果各國政府對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沒有任何財務責任，它們對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工作的興趣也許要減低。

Mr. LEBEAU (比利時)解釋比利時代表團的立場。比利時代表團以為各國政府既有指示其代表的權利，則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一切費用應由其所代表的政府支付。

因支付委員費用而致各國對聯合國預算的負擔的增加，往往反較各該國遣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所需的費用為巨。

主席以希臘代表資格發言，極力主張各國政府代表的費用應由有關政府擔負。

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聯合國應付該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及每日生活津貼的決議案遭否決。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案第一段，規定由聯合國支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實際旅費一節經通過。

六九.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職務及工作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利用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的該合作協會資產問題：秘書長所提報告書及決議案草案(文件 A/136)

主席答覆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出的一點說，國際智識合作協會的資產將歸聯合國所有，然後由聯合國以利用該項資產的權利授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決議：該決議案草案通過。

七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

根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提議，委員會接受秘書長就“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圖書館基金”所提的節略(文件 A/171)。但暫緩審議秘書長就“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所提的節略(文件 A/172)。

七一. 討論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的修正案(文件 A/183)

主席解釋說秘書長的提案請求修正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將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從九月二日以後的第一個星期二改為十月二日以後的第一個星期二。因這個問題有若干方面和法律有關，故已將該提案發交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審議。可是，他以為第五委員會倘對這個問題作簡略初步討論，當可供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參考。

Mr. MACHADO (巴西)贊同秘書長的提案。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極力主張無論將來決定的日期是那一天，一經決定，即不應再次延展。大家應認為這個日期極端重要，不容隨意改動。

Mr. DAUFRESNE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贊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意見，認為遵守所採決定實甚重要。但為了避免和許多歐洲國家國會開會日期發生衝突起見，他覺得九月比十月妥當。

Mr. GANEM (法蘭西)指出，許多國家的會計年度係從一月一日開始，所以國家預算必須在大會屆會閉會的那一天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依據大會所採的決定，加以修改。這一點也是主張九月開會的另一理由。

Mr. FRISCH (丹麥)說，日期擇得太後，頗有不便。但丹麥政府並不反對秘書長的提案。

Mr. YOUNG (英聯王國)明瞭秘書長所面臨的困難，並表示英聯王國政府願意接受一個折衷的辦法。

秘書長指出，因為各國情形大不相同，故沒有一個日期能令所有各國完全滿意。秘書長並代表秘書處職員發言，請委員會放慮籌備在九月開會所引起的困難。

主席以希臘代表的資格發言，贊同秘書長的提案。他希望大會工作略上軌道以後，屆會開會期間可以大大縮短。

主席說，他將以第五委員會和第六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通知聯合小組委員會。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72)

七二. 會費小組委員會的構成

主席說，委員會職員提議會費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加拿大、中國、法蘭西、

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他補充說，埃及代表曾提議小組委員會內

應有近東國家代表一人。俾該委員會的構成更符合地域分配原則。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追述,若干代表於前次會議內提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應有近東國家代表一人,所以他提議請埃及代表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Mr. YOUNGER (英聯王國)附議這個提案。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表示贊同十一人小組委員會。

主席宣佈。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加拿大、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他請小組委員會儘速舉行會議。

七三. 選舉會費委員會委員三人以實任期屆滿之委員遺缺

會費委員會主席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願贊許會費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六個月內所完成的工作。鑒於會費委員會的工作頗難熟諳。而各卸任委員已獲得所需的專門學識,故 Mr. Martínez Cabañas 提議仍請卸任的委員連任。冀朝鼎先生至今還沒有出席會費委員會的會議。Mr. Martínez Cabañas 問。冀先生是否能擔任該委員會的工作。

報告員對墨西哥的建議表示同情。但以爲委員會應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不應造成先例,爲將來在不同情形下援引的根據,而致引起不幸的結果。第四十二條既有連選得連任的規定,委員會可以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表示它對這一點的願望。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原則上贊同報告員的意見。但請求在大會明確授權第五委員會採取行動以前暫緩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以爲委員會有權立即討論這個問題。

Mr. HAIG (加拿大)贊同 Mr. Martínez Cabañas 所表示的意見。他亦極願意知道冀朝鼎先生能不能出席將來的會議。鑒於會費委員會內最好能夠有中國代表。如冀先生不能出席。委員會能不能推選另一位中國代表來代替。

Mr. FRISCH (丹麥)說,鑒於連選連任與議事規則的規定相符,他覺得如果沒有人提出其他候選人。實無舉行不記名投票的必要。

Mr. MACHADO (巴西)贊同報告員和美國代表所表示的觀點。

夏晉麟先生(中國)對於會費委員會內中國代表至今未能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歉意,他補充說,中國代表團將提出一位新代表,幫助該委員會的工作。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覺得。議事規則既未規定本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委員會此舉將造成一極危險的先例。他請主席依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對他所提出的程序問題,加以裁定。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說。他並打算要造成先例,他不過想解釋會費委員會工作的專門性質。所以提議仍請卸任的三委員連任。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請求就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加以裁定。如主席接受該動議。那麼主席的裁定將暗示,以前關於該問題的一切討論均不合程序。他續說。鑒於第八十二條規定採用不記名投票法。而不得舉行提名,所以縱然委員會有權討論這個問題,各代表發表的意見大部分還是不合程序的。

主席接受上項程序動議,決定在大會主席請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以前。暫緩繼續討論。

七四. 行政法庭:初步討論

報告員曾擔任爲編製關於行政法庭的報告書而設立諮詢委員會主席,故由他解釋說,聯合國以前的國際組織內。設有行政法庭。設立這個法庭的目的,不在於影響祕書長的一般政策,或干預祕書長的內部行政。該法庭祇受理違反辦事人員條例或合同規定的案件。祕書長自己的法律諮詢機構或“相類委員會”都不是完全自主而不受祕書長支配的,所以不能擔任該法庭的工作。

試舉一例來說,辦事人員如遇有破壞合同規定或違反辦事人員條例情事,感覺不平,僅在經過祕書處內部各種調停辦法無效以後,方能向行政法庭申訴。他必須能夠證明祕書長確有違反辦事人員條例或合同規定的行爲,始能向行政法庭起訴。

報告員提議,第五委員會如願建議大會採用文件 A/91 內詳列的規程草案,那麼便應發出聲明,說明這一點。

計劃設立的行政法庭,應爲聯合國所有專門機關服務。如專門機關各有特別法庭,勢將造成各種不同的法律。祕書長在得知本委員會的願望以前,將無從就這個問題和專門機關繼續商討。所以,委員會必須就所牽涉及的原則提具建議,俾祕書長及行將負責審議這個問題的小組委員會有所遵循。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追述法國代表在以前某次會議內所發表的意見。當時法國代表說,許多組織在還沒有決定它們所擔任的工作以前便已成立。他覺得目前又犯了同樣的錯誤。

蘇聯代表團以為祇有秘書長能夠對關於聯合國職員的問題採取最後決定。將來發生的新問題，如養卹金和退休制度等等，一定可以用正常的辦法來解決。蘇聯代表團覺得並無浪費時間與金錢去設立一個新組織的必要。

至於國際聯合會的行政法庭，Mr. Geraschenko 指出，該法庭處理的案件，平均每年不過兩件，祇有該法庭存在的最後一年，處理了十六件案件，但因為那是總結算的年分，所以情形特殊。蘇聯代表團贊同主張設立公斷委員會的美國提案(文件 A/C.5/56)¹。蘇聯代表團覺得並無將這個問題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需要，並認為這個問題應由第五委員會去決定。

Mr. DAUFRESNE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 問報告員，行政法庭的決定，是否最後決定，抑或仍須經大會複議。

報告員答覆說，依照諮詢委員會所擬規程草案的規定，經行政法庭決定後，不得再提起上訴。倘可不服行政法庭判決而更行上訴，將阻延行政法庭對秘書處內為這個目的而設立的機構已審聽案件的最後決定的執行。諮詢委員會恐怕這種稽延對職員的心理有不良的影響。

蘇聯代表曾指出，根據國際聯合會的經驗，行政法庭受理的案件平均不過每年兩件。報告員答覆這一點說，祇要有這麼一個法庭存在，便可以減少起訴案件的數目。

Mr. DE HOLT CASTELLO (哥倫比亞) 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認為並無設立行政法庭的必要。行政法庭在精神上的力量實際還不及秘書處內的公斷委員會。他並以為委員會目前應採取決定，使聯合小組委員會不致再去討論這個問題。

Mr. RUEFF (法蘭西) 說，在未清楚某一組織是否需要以前不應予以設立；但他從這個一般原則所得到的結論，和蘇聯代表所得到的不同。正像失火事件雖然不多，消防局還是不可缺少的情形一般，設立一個法庭，防範主權機關濫用主權，也是一樣重要的。聯合國應表示自願接受這一種對其主權的限制以樹立榜樣。

Mr. Rueff 以為，跟着聯合國組織的逐漸發展，行政法庭的任務也可以逐漸擴大。即公斷

¹ 參閱附件十(c)。

聯合國和私營商業代表之間的爭執，亦可列為該法庭的任務之一。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強調行政法庭的需要。行政法庭不致減低秘書長的權力，反而因為它是一個不偏不倚的機構，可以增強秘書長在精神上的權力，

如果這一個行政法庭也為各專門機關效力，當可便利聯合國和專門機關共同服務標準的建立。

除非有人提出其他令人滿意的辦法以確保公正的決斷，英聯王國代表團贊同設立行政法庭。可是，英聯王國代表團要提出以下的修正案：如案情涉及大會本身的決定時，大會應有採取最後決定的權力。

Mr. BLOOM (美利堅合衆國) 指出，依照諮詢委員會所擬規程草案第十條的規定，申訴人如受傷害，行政法庭有權命令付與補償金。他恐怕這筆費用也許甚大。

他覺得行政法庭將可危害秘書長的權力和大會的主權。Mr. Bloom 極力主張除非有設立行政法庭的需要，否則不應設立這個法庭。

夏晉麟先生(中國) 同意目前並無設立行政法庭的必要，並以為內部公斷委員會已足應付現時的需要。

Mr. FRISCH (丹麥) 說 鑒於聯合國職員服務於一主權機關，既不能向普通法庭提起控訴，他主張設立行政法庭。

Mr. RUEFF (法蘭西) 鄭重指出，大會是決策機關，秘書處是執行機關，兩者都不能履行法律上的職務。在另一方面，行政法庭並無執行的力量，祇負責解釋條例和合同的條文。該法庭並不參與草擬這些條例和合同。許多國家的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內，都是根據權力分立原則的。

主席追述，大會把行政法庭問題發交第五委員會時，曾訓示稱，該問題的法律方面應由第六委員會審議。所以，在他有機會和第六委員會主席接洽以前，不能將該問題付表決。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73]

副主席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在宣佈開會時說主席未能出席，由他代理。

七五. 關於行政法庭問題的討論²(續前)

Mr. MACHADO (巴西) 提議應該將法庭問題所牽涉的原則付表決；他解釋說如果委員會認

為有設立行政法庭的必要，這個問題應該交付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審議並討論其細節。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提議委員會不必對原則採取決議，而應該請秘書長對這個問題

² 文件 A/91。